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3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三）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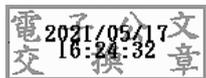


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、另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勞工部分，分別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